

将 乐 县 公 安 局

将乐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事项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现向社会公布将乐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angle.gov.cn）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将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将乐县古镛镇新和路9号，电话：0598-2353720，邮编：353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将乐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

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公开公正为原则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流程，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3 条（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，其他类信息 1 条），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29 条；通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先进典型事迹 6 篇，三明警方公众号发布警察故事 5 篇，三明警方视频号发布短视频 9 条；县局有关领导参加人民网“一地一品牌”访谈 1 次、县政府门户网站“禁毒宣传与治理”访谈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，认真做好信息采集、更新、审核、审查，努力做到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真实地公开信息内容，制定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、发布政策解读稿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持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平台的建设，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通过“将乐公

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微文 628 条，“微将乐”发布微文 39 条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成立了以县局分管局领导为组长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责任压实到具体的岗位人员，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9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：一是学习政务公开政策条例不够深入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二是对当前群众需求了解不透，政务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。

(二)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学习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，认真总结分析提炼，加强工作经验交流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。二是强化履职担当尽责，加大信息审核把关，围绕群众关注度高、需求量大的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信息，力争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